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50008154345

防伪编号: 07912016050008154345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40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5-20
报备时间: 2016-05-20 09:3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10.52 元/股。现因认购对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沈岚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9,824,144 股新股。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929,658 股股份、向李龙萍发行 21,929,658 股股份、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964,82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4,149,994.88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按财务顾问协议约定需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 499,119,994.88 元存入公司在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29,618,663.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499,119,994.88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资金安排，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合计		499,119,994.88	

注：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588,663.13 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00	376,187,600.00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20,000,000.00	32,920,000.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93,000,000.00	55,392,100.00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9,309,800.00	30,031,631.75
	合计	652,309,800.00	494,531,331.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保证处于优先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全额投入，余下项目拟投资额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严格按照优先顺序和金额投资相关项目。因此，根据前述原则，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无法覆盖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其前期投入亦不在本次置换范围内。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5,126,604.15	2015.8.11-2016.5.16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1,490,728.91	2015.8.11-2016.5.16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0,672,899.19	2015.8.11-2016.5.16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999,443.58	2015.8.11-2016.5.16
	合计	129,289,675.83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5,126,604.15	25,126,604.15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1,490,728.91	32,920,000.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0,672,899.19	10,672,899.19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999,443.58	11,999,443.58
	合计	129,289,675.83	80,718,946.9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